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7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夏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0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749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到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原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後，再由原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之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，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，應按年息15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。截至113年9月10日為止，被告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40元（包含本金59,749元及利息1,291元）未付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61,040

元，及其中59,749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
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線上申
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單明細
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
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
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